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承辦人：懷股檢察事務官

傳真：04-22291523

聯絡方式：(04)22232311 轉 56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劍 108 變價 8 字第

附件：承諾書

號

145297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 108 年度變價字第 4、6、7、8 號案件之偵查中扣押物拍賣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，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後方拍賣小棧(採尿室對面)。
- 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及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進行拍賣，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拍賣搭配本署變價業務破億慶祝活動，拍賣程序可能有所延遲，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二)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緩、鑑定費及運輸費等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、運輸費等費用，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，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

方得領取該拍賣物，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，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- (三)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（詳附件），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（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）：

- (一) 車牌號碼：BBA-1122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

- 1、廠牌：MASERATI
- 2、顏色：白
- 3、型式：GHIBLI S Q4
- 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 HID 頭燈 娛樂顯示
- 5、出廠年月：2013 年 11 月
- 6、排氣量 (cc)：2,979
- 7、品質：該車車身局部有擦傷及右前方大燈故障，外觀及內裝整體維護情況普通。108 年 2 月 14 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60,079mi(96,688KM)，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。
- 8、動產擔保：該車設有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，截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止，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4 萬 4,103 元，債權人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9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108 年 1 月 28 日中監豐站字第 1080030119 號函覆意旨，該車無積欠汽燃費；另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 108 年 1 月 29 日中市稅豐分字第 1082802082 號函覆意旨，截至 108 年 1 月 29 日止該車並無欠繳使用牌照稅；另依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8 年 1 月 30 日中市交裁管字第 1080009457 號函覆意旨，該車尚積欠交通違規罰鍰 5,800 元。
- 10、起拍價格：5 萬元。(未含動產抵押債權金額)
- 11、鑑定費用：2,000 元，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

繳納拍定價金時，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

(二)車牌號碼：BAU-9997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

- 1、廠牌：MERCEDES-BENZ
- 2、顏色：白
- 3、型式：AMG C63 S
- 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 LED 頭燈 娛樂顯示
- 5、出廠年月：2016 年 9 月
- 6、排氣量 (cc)：3,982
- 7、品質：該車外觀及內裝部分，整體維護情況普通。108 年 2 月 14 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2 萬 1,152KM，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。
- 8、動產擔保：無。
- 9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108 年 2 月 14 日竹監新站字第 1080029114 號函覆意旨，該車無違規罰鍰，108 年度燃料費 9,810 元尚未繳納；另依據新竹市稅務局 108 年 3 月 6 日新市稅消字第 1080003366 號函覆意旨，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 2 萬 8,220 元尚未繳納。
- 10、起拍價格：220 萬元。
- 11、鑑定費用：2,000 元，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

(三)車牌號碼：AXM-2205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

- 1、廠牌：BMW
- 2、顏色：銀
- 3、型式：120IA
- 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 HID 頭燈
- 5、出廠年月：2005 年 4 月
- 6、排氣量 (cc)：1,995
- 7、品質：該車外觀局部有碰撞凹陷及刮傷等情形，整體維護情況普通，又該車內裝座椅及門飾板等髒污，整體維護情況不佳。108 年 3 月 5 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23 萬 3,217KM，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。

- 8、動產擔保：該車有動產抵押設定，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，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 12 萬 6,576 元，債權人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9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3 月 5 日中監車字第 1080047665 號函覆意旨，該車無罰鍰，尚有 108 年度燃料費 6,180 元尚未繳納；另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 108 年 3 月 11 日中市稅山分字第 1085803253 號函覆意旨，截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該車並無滯欠牌照稅。
- 10、起拍價格：2 萬元。(未含動產抵押債權金額)
- 11、鑑定費用：2,000 元，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

(四)車牌號碼：AXU-6698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

- 1、廠牌：LAMBORGHINI
- 2、顏色：黃
- 3、型式：AVENTADOR LP700-4
- 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 HID 頭燈 娛樂顯示
- 5、出廠年月：2014 年 3 月
- 6、排氣量 (cc)：6,498
- 7、品質：該車外觀及內裝整體維護情況尚可，另車輛車型為 LP700-4 並非該車身側面所貼車型標示 LP750-4 SV 限量車款。108 年 3 月 7 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1 萬 1,659KM，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。
- 8、動產擔保：無。
- 9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3 月 5 日中監車字第 1080047666 號函覆意旨，該車尚有 108 年度燃料費約 1 萬 3,950 元尚未繳納；另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 108 年 3 月 8 日中市稅屯分字第 1083305245 號函覆意旨，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 6 萬 9,690 元尚未繳納。
- 10、起拍價格：1,100 萬元。
- 11、鑑定及運輸費用：鑑定費用 2,000 元、運輸費用 3,000 元，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

另需支付本項費用。

- 12、**注意事項**：本車輛拍定價金，其中1,100萬元部分限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(受款人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)，逾1,100萬元之價金可選擇以現金、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時間：108年3月20日上午9時起至9時30分止。

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後方拍賣小棧前空地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(二)現況點交，拍定人(買受人)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惟經拍賣官(檢察官)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。
- (四)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費用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五)拍定價金及相關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臺灣銀行人員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六)確認拍定人於拍賣當日已繳足價金及相關費用，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，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，取得清償證明後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七)拍(賣)定後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，拍定人(買受人)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檢察長陳宏達

裝

訂